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关于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核查意见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规定和要求，2024年11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开展核查，现将现场核查情况及有关工作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概况

铁铺污水处理厂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石丘头村西侧，工程主要包括新建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厂一座、生态湿地 22 座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厂规模为 10000m³/d；配套主管网约 13.8 公里，工程总占地面积 7.5hm²。其中，永久占地 4.9hm²，永久占地中，污水处理厂占地用地面积 4.35hm²，生态湿地占地面积 0.55hm²。临时占地 2.6hm²，临时占地均为管道临时占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9.73 万 m³，挖方总量 12.38 万 m³，填方总量 7.36 万 m³，弃方 5.02 万 m³，本工程无借方，产生弃土由潮州市越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铁铺采石场负责接收。工程总投资为

27992.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478.68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9 日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5.84m^3 ，挖方总量 9.43m^3 ，填方总量 6.41m^3 ，弃方 6.60m^3 ；本工程无借方，产生弃土由潮州市越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铁铺采石场负责接收。

二、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3 月 29 日，湘桥区水务局以（潮湘水水保[2021]7 号）予以批复。

（二）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未达到“双五十”标准，不需强制要求做水土保持监测。

（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由主体设计单位一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潮州市湘桥区组织召开了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结论为：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方案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基本

落实了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正常，达到要求。水土保持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合理，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2024年9月18日，湘桥区水务局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回执》（潮湘水保自验回执〔2024〕8号）接受报备。

三、核查工作组织

我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组建核查组，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核查组查阅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工程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重点核查了工程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同时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了现场核查。

四、核查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七条规定，本项目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已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

(二)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开展。

(三)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与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四)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评价。

(五)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鉴定书明确验收范围。

五、结论

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材料未发现严重程序性及技术性问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予以通过，但验收材料需修改完善以下问题：

补充完善工程水土保持专项资料，查漏补缺。



(联系人：陈仰坤，联系电话：15976363883)